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浦发开发
公告编号:2020-047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1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研公告2020-042)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同意公司与江苏信托的其他股东江苏苏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信托按照股比进行增资,增资总额60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按81.49%的持股比例,拟增资金额为407,450万元。本次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需经江苏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如下:

1.同意江苏信托注册资本由3,760,336,611.82元人民币增至760,336,611.82元人民币。

(二)增资后,江苏信托的股权结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为: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38,812,182.45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8.149%;

2.江苏苏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8,778,134.14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101%;

3.江苏苏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563,316.23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0.843%;

4.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99,194,950.00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9.3%;

江苏信托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有关变更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向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向2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中介机构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 三、对外投资涉及(若)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投资。
-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拟选择具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优质的客户资源、团队资源及丰富的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自然人。

三、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 1.注册资本
- 单个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00万,公司出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
- 2.出资方式
- 货币出资。
- 3.股权结构
- 华神药业控股或参股,具体股权比例按照合作方案最终确定。
- 4.法定代表人
- 根据意向合作方的合作方案确定。
- 5.注册地址
- 拟设公司注册地址将依据华神科技拓展区域确定,初步确定为成都、上海、北京、深圳、海南、广州等全国重点一二线城市及省会城市。
- 6.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推广类、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与健康相关类别的经营管理(不限于中药材种植及收购,不受前置许可限制的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品销售、电商业务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7.期限
- 暂定长期。
-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投资的目标将有利于华神科技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壮大销售规模,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本年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议案》。

公司分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拟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涉及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的变更。

- 1.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情况
- 企业名称: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 许可证编号:川2016102004
-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1227323530630
- 分厂名:HubaZab
- 注册地址: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二段3号
- 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 质量负责人:曾明
- 质量负责人:夏本秀
-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成都高新区科园路285号;剂型(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合剂、原料药(三七三摩皂苷)、硬脂酸钙、片剂、颗粒剂***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二段3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盐酸头孢唑林钠、头孢曲洛钠)***
- 2.变更内容
- 本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内容为减少原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二段3号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变更后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成都高新区科园路285号;剂型(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合剂、原料药(三七三摩皂苷)、硬脂酸钙、片剂、颗粒剂***
- (三)变更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 经董事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 三、对外投资涉及(若)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投资。
-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拟选择具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优质的客户资源、团队资源及丰富的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自然人。

三、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 1.注册资本
- 单个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00万,公司出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
- 2.出资方式
- 货币出资。
- 3.股权结构
- 华神药业控股或参股,具体股权比例按照合作方案最终确定。
- 4.法定代表人
- 根据意向合作方的合作方案确定。
- 5.注册地址
- 拟设公司注册地址将依据华神科技拓展区域确定,初步确定为成都、上海、北京、深圳、海南、广州等全国重点一二线城市及省会城市。
- 6.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推广类、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与健康相关类别的经营管理(不限于中药材种植及收购,不受前置许可限制的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品销售、电商业务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7.期限
- 暂定长期。
-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投资的目标将有利于华神科技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壮大销售规模,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本年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框架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10月22日,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通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打造满足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要求的汽车、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共同提升综合实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新业务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共赢发展。

上述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susho corporation)简介:成立于1948年,隶属于丰田汽车集团,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资本金49亿2346万日元,世界500强企业。丰田通商以汽车相关业务为主轴,同时经营金融、机械电子、能源与化学产品、生活产业与材料、食品饮料等。丰田通商通过由日本及海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网络,以及数量超过1,000家附属集团公司,与世界各地的客户开展业务往来。2019年度营业额685亿美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的期限和目的

原则: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合作、发展、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目的:甲乙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打造满足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要求的汽车、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共同提升综合实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新业务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共赢发展。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产业领域合作

鉴于双方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拥有一批知名核心客户,具备行业领先的汽车、技术、(电池、驱动电机、电控)核心零部件可观的制造定点份额,全球化供应链、中德生产研发及中心、乙之拥有对汽车市场的理解及对日系客户、全球销售网络进行融合的资源,因此,甲乙双方可相互认可其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希望合作共同获取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领域业务机会和市场份额。

双方致力于在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和新项目开发;
- (2)改善提升面向日系客户的经营体系;
- (3)根据实际需求,共同商讨在中国国内外设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合资公司。

在资本业务合作期限,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有意愿进一步探讨资本领域的合作事项。

3.合作沟通

甲乙双方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文化互融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合作并建立紧密和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双方定期参加运营委员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和沟通等方式,共建、共享、共赢实现双方发展目标。

4.业务拓展

双方积极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不断促进双方的业务提升,并共同探索、拓展新的合作领域。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1年。在延长的有效期期限之内,当当事人的一方提出终止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当当事人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请求后,当本协议在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1)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之日;(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后续本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实施落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向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的经营服务能力,有助于获得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更多新业务机会,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三电发展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丰田通商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旻女士、股东刘合伙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分期减持不超过24,689,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和不超过3,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协议签署订三个月后,吴旻女士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1,5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吴旻女士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减持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旻女士、刘合伙伙计划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本公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31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

公司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本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之外,公司未实施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其他减持意向。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限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31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

公司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本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之外,公司未实施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其他减持意向。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限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31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

公司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本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之外,公司未实施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其他减持意向。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限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0-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778%,不再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通过其管理的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130%减少至4.9978%。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9228P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方式	010-66228888
邮政编码	1000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100,000股,合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1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00,000	1.9489	36,300,000	1.9418
2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00,000	1.7156	33,700,000	1.7089
3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00,000	1.4511	28,200,000	1.4461
合计		98,500,000	5.0130	98,200,000	4.9978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778%,不再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通过其管理的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130%减少至4.9978%。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9228P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方式	010-66228888
邮政编码	1000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100,000股,合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1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00,000	1.9489	36,300,000	1.9418
2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00,000	1.7156	33,700,000	1.7089
3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00,000	1.4511	28,200,000	1.4461
合计		98,500,000	5.0130	98,200,000	4.9978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778%,不再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通过其管理的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130%减少至4.9978%。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9228P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方式	010-66228888
邮政编码	1000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100,000股,合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1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00,000	1.9489	36,300,000	1.9418
2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00,000	1.7156	33,700,000	1.7089
3号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00,000	1.4511	28,200,000	1.4461
合计		98,500,000	5.0130	98,200,000	4.9978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778%,不再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通过其管理的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130%减少至4.9978%。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9228P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方式	010-66228888
邮政编码	1000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100,000股,合计减持300,00